

# 以法治之力守护“夕阳红”

## ——西平县人民法院“五心工作法”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

通讯员 张苗苗 朱可宣

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,妥善化解涉老纠纷、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,成为西平县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重要体现。近年来,该院积极探索创新,总结提炼出涉老纠纷化解“五心工作法”,通过机制优化、服务延伸、多方联动,有效破解老年人诉讼难、维权难问题,推动涉老纠纷实质性化解,让司法温度温暖“夕阳红”。

### 畅通渠道 贴心服务

该院开辟涉老案件“绿色通道”,严格落实优先立案、优先审理制度,为老年人诉讼提供全方位贴心服务。针对文化程度低、行动不便的老年人,提供代写诉状、口述立案、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,同时保留并完善线下办理渠道,配备专人协助老年人使用智能诉讼服务系统,确保技术难题不会成为老年人维权的阻碍。

2025年8月,专探人民法庭受理一起95岁老人与子女的赡养纠纷。由于4名子女均在外地,且对赡养数额一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,若简单一判了之,不仅后续履行困难,还可能加深老父亲与子女间的矛盾。承办法官多次与4名子女电话沟通,深入了解他们的心结所在。同时,结合子女目前的财产收益和当地消费水平,提出合理的赡养建议。最终,3个儿子同意每人每年支付赡养费3000元,并通过网上庭审方式顺利签订调解协议。

### 救扶并举 暖心托底

精准识别困难老年群体,聚焦老年群体诉讼不便等实际难题,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,以温情司法化解矛盾纠纷,让司法服务更有温度、更暖民心;同时主动落实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政策,依法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老年人予以诉讼费减、缓、免,确保经济困难不会阻碍老年人依法维权,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。

2024年6月,74岁的冯大爷因丁某未按时支付6200元玉米款诉至该院。开庭审理当天,冯大爷迟迟未到,五沟营人民法庭承办法官电话联系冯大爷,得知其突发疾病正在医院治疗,一时无法出庭。为一次性化解矛盾,在征得被告丁某同意后,承办法官将审判法庭搬到医院,就地开展调解工作。在充分听取双方陈述后,承办法官针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当事人疑问进行释法说理,最终丁某主动承认错误,愿意偿还原告冯大爷玉米款。

### 巡回审判 省心省力

对于行动不便或地处偏远的老年当事人,该院大力推行巡回审判、就地开庭、当庭调解的方式,将法庭搬到农家院落、社区街道、养老机构,最大限度减少老年人奔波劳顿。

80岁的刘某一直接居,没有固定

收入来源,又因家庭琐事与3名子女产生矛盾,生活极为不便。村委多次介入调解,均未得到妥善解决。2025年6月,刘某将3名子女起诉至山人民法庭。承办法官考虑到该地地处山区,刘某独自来回不仅不方便,还存在安全隐患,于是决定前往刘某所在的芦庙乡马迁庄村委开展巡回审判。审理过程中,承办法官秉持柔性调解原则,认真倾听双方诉求,找准双方症结所在,结合关于赡养的法律规定对子女进行释法,劝子女多退一步,回忆老人在自己幼时给予的包容。最终,双方对立情绪有所缓和,达成一致调解意见。

### 调解回访 倾心守护

深刻把握涉老案件尤其是赡养、继承纠纷的“亲情性”特点,该院始终坚持“调解优先、修复为主”的原则。在诉讼各阶段倾力调解,引入多元力量参与;建立“判后回访+督促履行”机制,定期跟踪赡养费支付、生活照料等义务履行情况,及时介入教育引导,确保裁判文书确定的权益落到实处,实现“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依”。

2023年~2025年,该院共受理赡养纠纷34件,其中调解、撤诉18件,案件调解率逐年增高。每逢传统节日到来之际,该院组织干警积极开展保护老年人权益相关活动,通过前往分包社区慰问孤寡、困难老人,下乡普及

法律知识等形式,为老年人送上祝福与温暖。

### 多方联动 同心协作

该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,构建“法院+”涉老纠纷协同化解机制。加强与基层组织的协作联动,建立信息共享、诉调对接、联合普法、矛盾联排机制,将涉老纠纷预防化解在基层、消弭于萌芽。

2024年9月,谭店人民法庭受理一起耄耋老人的离婚纠纷案件。二人本是重组家庭,结婚6年,因家庭琐事和财产问题频发争执,老先生向谭店人民法庭起诉要求离婚。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,考虑到双方年事已高,若轻易离婚,不仅感情受影响,后续生活也会面临诸多不便。于是,承办法官积极与双方及其亲属沟通,了解老人真实想法,同时邀请村委共同调解。借助村委了解情况的优势,承办法官一遍又一遍引导双方回忆6年来的互相扶持之情,最终两人重归于好。

“五心工作法”是该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、践行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。聚焦老年人诉讼痛点,融合速度、温度、力度,通过机制创新与真情服务,织密涉老权益司法保障网,让每位老人都能在司法守护下安享幸福晚年。据了解,该院将持续深化完善“五心工作法”,为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贡献更坚实的法治力量。⑤6

# 检察天地

全市检察机关

## 培训检察新兵 筑牢履职根基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艳萍 马莉冉)为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,推动强化执行力建设专项活动走深走实,帮助新进干警快速融入岗位、提升素质、淬炼执行效能,近日,全市检察机关2025年度新进人员培训班正式开班。

培训会上,主讲人以《高质效检察履职实践路径——从执行力建设说起》为题,为新进干警讲授精彩第一课。授课紧扣当前强化执行力建设专项活动要求,立足新时代检察工

作高质量发展大局,结合自身数十年检察生涯积累的丰富实践,通过“四个案例”深度剖析,以鲜活的检察故事生动阐释了高质效履职与过硬执行力的内在逻辑。

培训结束后,大家纷纷表示,将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培训,努力学有所获、学以致用,在未来的检察实践中以务实的执行态度、高效的执行能力展现新时代检察青年的风采,为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硬核执行力量。⑤6

驿城区人民检察院

## 立足岗位练本领 提升素能展担当

本报讯(通讯员 高静 赵海洋)为加强执行力建设,讲好新时代驿城检察故事,近日,驿城区人民检察院举办第六期“驿城小课堂”专题培训会。

培训会上,主讲人结合自身工作经验,从新闻写作的选题发现、标题提炼、语言表达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讲解。在演讲实践教学环节,主讲人围绕语速和语调控制、肢体语言运用、现场互动等,分享了许多实用技巧。主讲人特别提醒,无论是出庭公诉、

法官宣讲,还是接受媒体采访,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都是检察干警的必备素养,只有敢于开口、善于表达,才能更好传递法治强音,展现检察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参训干警纷纷表示,此次培训内容务实、贴合实际,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指导意义,对检察新闻写作与公众表达有了更深刻理解和把握,将把培训所学转化为实际行动,不断提升新闻写作与语言表达能力,为讲好驿城检察故事贡献力量。⑤6

汝南县人民检察院

## 护航迷途少年 守护青春成长

本报讯(通讯员 赖庆莹 龚旭阳)近日,汝南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共同开展专题法治帮教活动,通过案例普法讲解、到法治中心沉浸式参观等形式,为迷途少年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。

活动伊始,公安民警与司法社工围绕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未成年人涉罪典型案例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、贴近青少年生活的事例,为帮教对象及临界未成年人展开法治知识讲解。

随后,在检察官带领下,帮教对象有序参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。图文并茂的法律知识展板、鲜活的案例警示、互动式的法治体验装置,让帮教对象直观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与温度。

据了解,该院将持续联合多方力量,不断优化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模式,丰富法治教育形式,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,用法治力量守护未成年人成长,用暖心帮扶助力迷途少年重返正轨。⑤6



为扎实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,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,4月24日,确山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,先后走访喜来顺食品有限公司、确山县腾清食品有限公司等,为企业提供精准知识产权法律服务。⑥3  
通讯员 经蕊 摄



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,切实增强学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,4月23日,正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县第一高级中学,开展知识产权专题普法宣传活动。⑥3  
通讯员 刘依 摄

# 公安在线



##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

为增强群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,4月24日,汝南县公安局组织开展2026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,营造“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、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”的舆论环境,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。⑥3

本报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王航天 摄影报道

## 上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守护学生平安上学路

本报讯(通讯员 班闯)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涉及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,全力守护中小学生学习出行安全,近日,上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深入辖区中小学校,开展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突击

检查。检查中,民警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,对学校接送学生车辆进行全面排查。重点检查了车辆安全带、灭火器、急救箱、安全锤、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配备及完好情况,

车辆轮胎、制动系统、灯光线路等关键部件运行状态,认真核对车辆年检、保险、驾驶人资质、核载人数等手续信息,确保车辆手续齐全、性能良好,坚决从源头杜绝“带病上路”“不合格车辆运营”等问题。

据了解,该大队将持续加大检查和管控力度,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,紧盯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,从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,全力为学生上下学营造安全、有序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⑤6

平舆县人民检察院

## 检察监督推动污染土壤重焕生机

本报讯(通讯员 单敏 张苗苗)“之前一直担心这块被污染的地会影响旁边的庄稼,没想到如今恢复得这么好,检察和环保部门真是实实在在为老百姓办了件好事。”近日,在平舆县阳城李坡村村委会的涉案地块旁,周边的村民望着重焕生机的土壤与满眼绿意,言语间满是欣慰与赞许。

平舆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,对此前办理的李某污染环境案涉案地开展生态修复“回头看”,原先受污染的土壤已逐步恢复肥力,周边环境得到有效改善。

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,李某在未办理工商注册、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,在李坡村村委会废弃养殖场内,擅自从

事废旧轮胎热裂解生产。该项目无废气收集、无废水处理、无土壤防渗“三无”设施,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、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,毫无阻拦地渗入地下,对周边农用地造成不可逆的严重污染,直接威胁群众生产生活。

案件受理后,该院严格审查事实,固定关键证据,依法精准提起公诉。2026年2月,平舆县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李某刑罚,并依法作出从业禁止判决。

案结事不了,治理无止境。打击犯罪是检察履职的重点,但绝非终点。办案过程中,检察官深度挖掘案件背后的监管问题,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作为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,对城乡接合部、废弃厂房、闲置养殖

场等隐蔽区域的日常监管排查存在疏漏,未能及时发现、制止该非法生产行为,暴露出环境监管排查不全面、处置不及时的工作短板。

为切实防范化解土壤环境风险,该院依法向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。一纸检察建议,一份履职担当。收到建议后,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高度重视,迅速行动,全面落实整改要求。针对涉案窝点,依法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,彻底取缔违法生产经营,委托专业机构完成土壤污染调查评估,全力推进污染土壤修复工作,压实违法主体生态修复责任;以此为契机,在全县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及涉危废加工行业专项整治,聚焦监管薄弱区域全面排

查,累计排查各类点位100多处,全面肃清辖区污染风险。同时,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协作,建立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,加大生态环保法治宣传力度,实现从“个案整改”到“全域治理”、“被动应对”到“主动防控”的转变,筑牢土壤生态防护屏障。

春风过处,万物生长,曾经被污染的土地重焕生机,田间地头绿意盎然,这就是检察治理成效最生动的注脚。从严惩环境犯罪伸张正义,到发出靶向建议补齐短板,再到协同共治筑牢屏障、联合开展生态修复“回头看”,该院以能动履职践行检察生态初心,把司法办案的力度,转化为生态治理的深度、民生守护的温度。⑤6